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胡正勇、徐志辉、周煊）。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正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25.35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91,161.12 万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4,435.77 万元。

鉴于报告期末合并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条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4,435.77万元，实收股本金额为76,579.94万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

管要求，对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关于财务信息更正的公告》。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2、3、4、5、6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对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